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2月26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-23566531

陳菊院長與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 增益雙邊交流

陳菊院長於110年2月26日與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澳紐及太平洋地區（APOR）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進行視訊晤談，本次晤談是陳菊院長就任後，首次與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見面，並由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林盛豐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高涌誠及賴鼎銘陪同。雙邊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監察成果暨經驗交換意見，也就未來可行之合作交流事項進行討論。

陳院長首先感謝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對監察院的支持。監察院自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，27年來一直支持 IOI 及 APOR 各項政策及善盡會員義務。陳院長也盼未來疫情緩解後，歡迎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再度來臺訪問。

陳院長進一步表示，監察院是臺灣最高監察機關，也肩負國家人權機構（NHRI）的職責與功能。109年8月國家人權委員會（NHRC）正式成立，象徵臺灣的人權發展朝向新的里程碑邁進。欣聞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執行 NPM 工作成效良好，今（110）年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將執行國家防範機制（NPM）工作，也期

盼未來雙邊能有更多交流。

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委員也表示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，象徵監察權超越傳統，也擴大對於人民及社會的關懷面向。陳院長 109 年 8 月就任以來，推動許多革新及創舉。未來，在新舊組織的相關功能間，如監察院既有的職權，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職權行使之法制面的規劃，監察院仍將持續努力融合調整。

高委員涌誠簡要分享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背景、預算與職權，以及 109 年相關成果，包含：提出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、推動跨機關人權教育合作方案、舉辦 NPM 座談、CRPD 分區座談、國際人權日活動等。高委員也分享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，象徵臺灣貫徹人權保障的決心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將以「成為國家的良心」、「建構保障人權系統」、「促進與教育」等方式，達成各項目標。

范委員巽綠指出，臺灣與紐西蘭十分相似，對於人權、民主及多元族群融合均相當重視，同時在全球防疫排名也都位居前 3。為增進監察或人權機關之交流，建議未來可持續就人權及防疫經驗等事項，與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合作辦理職員交流研習或工作坊，以促進機關合作並深化情誼。

紀委員惠容也表示，監察院歷來支持 IOI 相關會務與活動，今年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，監察院也樂願擔任會議講者，並期盼與各國有更多交流與合作。此外，鑒於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也肩負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下之獨立監督機制（IMM），紀委員同時也就 CRPD 在紐西蘭之適用現況，與 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交換相關意見及經驗。

賴委員鼎銘簡要分享監察院 109 年重要職權行使績效，以及監察院於編印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之經驗。賴委員強調，監察院善盡 IOI 會員義務並落實有關傳播及出版監察研究出版品之 IOI 「2016-2020 策略計畫」。監察院跨越語言藩籬，20 餘年來已翻譯及編印近 60 冊國際監察文獻，提供全球近 12 億華語人口瞭解國際監察領域相關發展概況。

在約 1 小時的視訊晤談中，Peter Boshier 區域理事長除再次肯定監察院係 IOI 十分重要之會員，也誠邀監察院參與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。本次晤談難得可貴之處，在於疫情期間，雙邊藉由視訊晤談，持續就監察權行使經驗、人權事務，尤其是在相關人權公約之實踐、對於人員訓練之重視，以及未來監察院與 APOR、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間，可行之合作交流事項等，達成了一致共識，除有效提升互動情誼，也為國際監察社群，貢獻更多力量。